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通大团〔2020〕3号）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制度化建设，激励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支持和引导研究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以学期为单位向述职评议大会述职。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组织成立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等共同参与。

**第六条** 为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增强团委的具体指导，保障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成立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团委、学生代表等人员构成。

**第二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七条** 各述职人就任职期间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

**第八条** 书面述职要求述职人填写《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干部述职评议登记表》，于述职评议会前提交。登记表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第九条** 口头述职要求述职人于述职评议大会现场做述职汇报。内容要求密切结合研究生会职能定位，须包含个人简介、工作总结和工作设想三个部分，结合思想引领、成长成才、权益维护、内部建设等与所在岗位工作相关内容展开。

**第十条** 述职评议大会结束后，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填写述职评议评分表，根据述职人现场述职情况及工作实际状况评价打分。

**第三章 述职评议细则**

**第十一条** 主席团述职人得分由学生代表评分（40%）、学院团委评分（20%）、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分（20%）、部门负责人评分（10%）和主席团内部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十二条** 部门负责人述职人得分由学生代表评分（40%）、学院团委评分（20%）、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分（20%）、主席团评分（10%）和部门负责人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四章 述职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述职人述职评议评分表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100分-85分）、良（85分-70分）、合格（70分-60分）、不合格（60分-0分）四个等级。评议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奖惩考评及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级获得良及以上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工作人员，评议会将根据具体工作表现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0.5-1分：评价结果为优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1分；评价结果为良的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0.5分。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学院党委、团委将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十七条** 述职人员根据述职评议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研究生会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